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采购服务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于2025年10月14日组织了白米镇区镇级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三、服务基本情况

1、服务范围：白米区、镇级河道，涉及区级河道4条，长度19.7公里，分别为新通扬运河、老通扬运河、运粮河、周山河；镇级河道14条，合计长46公里。分别为中心河、新河、昌桥河、甸家河、民主河、孔庄河、杨家涵河、胜利河、闸河、白南河、窖头桥河、拜官河、沐南河、小新河。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2025年 10月20日—2026 年10 月19日）（具体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五、服务装备、耗材的使用

用于管理服务的操作实施时所用水电费用、甲方交接的设备及乙方所有的设备维修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管理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设备器材、管理费（含电话费）、垃圾清运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洁服务费

本合同每年保洁服务费：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511800.00元），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费用结算方式

按月考核，保洁经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中标单位凭正式税票向发包人支取相应的款项，拨付按实结算（扣除考核罚扣款）。

八、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人按成交金额的 5% 在双方签订合同前自行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乙方提供的保函形式：保函（含履约保险）、电汇、转账、汇票或支票等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九、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中相关保洁要求，来实现目标管理。

十、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项目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甲方自负。

2、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

3、乙方必须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4、为本项目配备承诺的人员及设备数量以满足河道管护要求，且为保洁人员及车辆、船舶办理社会化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确保设备和车辆、人员的生产安全。所聘用职工必须身体健康且游泳技术良好。保洁人员作业时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工作服，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打捞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船上至少配备每人一只救生圈，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

5、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需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7、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 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以保证正常工作，由于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必须报经招标人同意。

8、拦截点设置，固定拦截点1处，老通与海安交界处24小时固定点拦截。流动拦截点5个，周山河西侧大安村段与罗塘街道的拦截点；周山河中桥与大伦的拦截点；运粮河南侧与大伦的拦截点；老通扬运

河西侧与城区的拦截点；东姜黄河北侧与老通扬运河的拦截点；确保白米境内无大量漂浮物进入；

9、乙方保证在白米配备的保洁人员和船只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河道管护方案；

（3）检查监督乙方河道管护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按照约定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5）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遇突发事件，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6）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要求、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扣分，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7）乙方进场前甲方详细告知乙方的作业范围；

（8）在职权范围内提供便利让乙方开展正常服务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3）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员告知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4）负责收集、整理服务管理所需照片、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5）对本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6）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自行承担因工作需要配备的办公桌、电脑、文件柜等办公用品。

（8）管理服务的操作实施时所用水电费、设备维修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项目所在地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违背合同规定且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评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